

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103 學年度第一次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(含研究人員)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，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，動物實驗計畫非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不得實施。若有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而私自執行計畫者，將自行負責中央機關所定之相關罰責。
- 三、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審查
 - (一)申請人申請審議時，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(附表一)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各乙份(附表二)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審查申請案時，如對申請計畫內容有意見或爭議，得召開本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，並要求該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計畫內容並聽取報告。
 - (三)申請表核准後，由本委員會核發「審查同意書編號」給申請者。
 - (四)對已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，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、(暫時)飼養、管理及應用行為，如有不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飼養設施軟體與硬體查核表」(附表三)內之規定事項，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者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，有關罰責由研究主持人或任課教師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之申請
 - (一)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僅作小幅修正，應由申請人填寫「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」(附表四)，由本委員會初審委員簽署。送本委員會追認。
 - (二)惟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內容變更，須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，並進行審查。
- 五、每申請案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經主任委員簽核後，送本委會存查。初審委員以與申請人不同系所為原則。未通過初審者得經本會複審，由全體委員審議核可，或由全體委員書面審查同意，始得進行。申請案送審期間得先發予「送審證明」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